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及時取得全面、相同、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提述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 僅供識別

3. 公司通訊

- 3.1 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
- 3.2 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通訊將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予股東,並且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傳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公司網站

- 4.1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tele.com及www.chinafortune.com)上之資料將定期更新。

5. 股東大會

- 5.1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5.2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5.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如必要,則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5.4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併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中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5.5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5.6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5.7 本公司亦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開展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5.8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應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四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5.9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下述事宜：

- (i) 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及
-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5.10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應確保提供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的解釋以及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問題。
- 5.11 本公司將通過按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 5.12 本公司必須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列明股東大會上董事的出席情況。

6. 股東權利

6.1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倘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證券(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請求，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將書面請求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其聯絡詳情及有關任何指定事務／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送達所需之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註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內容以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該書面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該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6.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遵守公司法，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納入決議案。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持有(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之股東可提交書面要求，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亦可就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擬提呈決議案或事項中所述事宜提交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
- ii. 相關股東必須簽署書面要求／陳述書，並將之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或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要求／陳述書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iii. 根據公司法第80條，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所釐定合理金額之費用，以撥付本公司按照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而錄得之開支。相反，倘請求書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的開支，則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 iv. 如股東(彼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就處理董事委任／選舉事宜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於該大會上提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職位，則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但不多於十四(14)個整日，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或香港主要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註明公司秘書收啟。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擬參選董事職位之人士之全名、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及獲推選人士之參選意向，並由相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

6.3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其職務，以及於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

6.4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fo@chinafortune.com
電話號碼：+852 2422 0811
傳真號碼：+852 2428 0988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秘書會將股東之查詢及意見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7. 股東私隱

7.1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未經股東同意披露股東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一月